

三、金管會推動策略：為掌握區塊鏈技術對我國金融業所帶來的契機，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該項技術，金管會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金融業先導試辦：初期先以創新試驗場沙箱系統進行小規模之試行，選擇適當案例試辦，並參考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應用進展，適時將區塊鏈相關技術導入金融業之實務應用。
- (二)辦理訓練推廣課程：將請各周邊單位及相關金融智庫開辦相關課程，以增進金融從業人員及 IT 技術人員對區塊鏈技術之了解。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6)

曾委員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阿里巴巴集團至本(105)年2月底止，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共717件，其中318件申請實體審查，399件未申請實體審查(其中21件逾3年未申請實審視為撤回)；阿里巴巴集團申請案中，已核准149件、核駁67件；核准案件之技術領域主要有資訊處理類(G06F)計79件、金融科技類(G06Q)計38件、通訊類計23件，另尚有數據識別、特定模式系統、影像處理及交通控制系統共8件。
- 二、近5年國內外申請人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類專利總件數為5,245件，其中我國申請人共申請4,216件(約占80%)，惟在屬於金融科技專利核心之「支付架構類」及「金融保險類」僅分別申請311件及255件，相對於整體金融科技類之專利布局比重較少。
- 三、如外國申請人掌握多數基礎或核心技術，並向我國申請專利且主張權利，對我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國無論在金融產業或科技產業都應重視專利布局，積極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技術，培養金融科技人才，並關注各國金融科技發展狀況及專利法規。
- 四、為協助企業掌握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3年辦理「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104年更持續舉辦24場次「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其中於103年4月22日及5月16日分別辦理2場與金融科技相關之「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本年度將依據上年度成果修正精進並擴大合作對象，持續協助產學研界提升研發能量及價值，帶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
- 五、金管會對於金融業自主性創新發明推展，均本於金融自由化之宗旨，充分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自動自發強化金融業之研發能力，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為因應阿里巴巴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可能影響，該會銀行局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並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規劃辦理研討會探討相關問題。

###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